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619號

聲 請 人 楊東茂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111年度司催字第00061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4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3個月
002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5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4個月
003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6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5個月
004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7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6個月
005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8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7個月
006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9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8個月
007	煒順有限公司/蔡如山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10月4日	60,000元	FD0000000	9個月
008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4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3個月
009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	111年5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4個月

(續上頁)

01

		行西門分行				
010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6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5個月
011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7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6個月
012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8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7個月
013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9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8個月
014	蕭精山	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1年10月4日	70,000元	A00000000	9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
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5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
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07 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